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五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16年3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3月4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名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兆廷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

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吉星”）因经营需要，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申请 5500 万元授信，授信期限一年，利率是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%。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通过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及增资扩股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（2016）第 105014 号审计报告及同致信德（北京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（2016）第 042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碳源汇谷”）净资产 1,047.094971 万元，股权评估值 8,383.26 万元为依据，与上海碳源汇谷股东郭守武、马圣杰、吴海霞、沈文卓、沈力及上海碳源汇谷签署《关于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》，公司拟以 800 万元价格收购郭守武、马圣杰、吴海霞三方所持上海碳源汇谷 124.7739641 万元出资额，同时向上海碳源汇谷增资

6,545.45 万元。全部股权转让、增资程序完成后，公司持有上海碳源汇谷 50.5% 的股权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9 日